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82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—4 月 28 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受理的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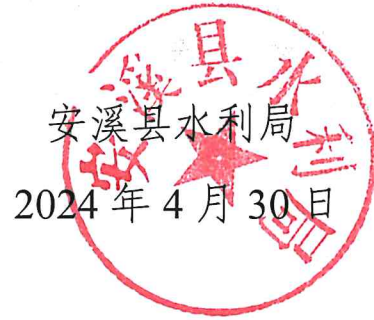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4月22日—4月28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4年4月30日—5月1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4年4月22日—4月28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4年4月22日—4月28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
1	安溪县尚卿乡新楼村月山至翰苑村溪内公路工程	安溪县尚卿乡新楼、翰卿、翰苑村	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民委员会	泉州茅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见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